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英唐智控为英唐数码在 1 亿元授信额度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英唐智控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数码”）向中国银行科技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人民币，公司对英唐数码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